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、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、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研究生互轉要點

100年3月22日9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06月17日10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0月28日10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本於教育學系、教政所、課教所（以下簡稱本系所）「一系多所、系所合一」之精神，本系所日間學制研究生得申請互轉組別與系所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（一）申請對象：限本系所日間學制研究生。

（二）申請條件：

1. 修業滿一學年以上。

2. 申請轉系所前各學期學業總平均積分須達 GPA 3.38 以上。

三、申請日期：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轉系（所）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
四、核定名額與方式

（一）研究生轉入各組及各所之名額每學年度以1名為限。

（二）甄選小組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邀請相關學群副教授以上二人組成，以面試方式決定錄取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